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 背景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Charming Fl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貸款參與協議（「貸款參與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認購借款人與發行人貸款協議下 2,000,000 美元之貸款之參與權益，年利率為 19 厘。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Charming Flash，使用現時 2,000,000 美元及額外 2,500,000 美元，與發行人訂立次級票據認購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價值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次級票據，年利率為 14.65 厘，目的為用作參與借款人與發行人新貸款協議之新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次級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多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認購次級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背景

於 2017 年 8 月 11 日，Charming Flas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貸款發行人訂立貸款參與協議（「貸款參與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認購借款人與發行人貸款協議下 2,000,000 美元之貸款之參與權益，年利率為 19 厘。

\* 僅供識別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Charming Flash，使用現時 2,000,000 美元及額外 2,500,000 美元，與發行人訂立次級票據認購協議，據此，Charming Flash 認購由發行人發行之價值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次級票據，年利率為 14.65 厘，目的為用作參與借款人與發行人新貸款協議之新貸款。

## 次級票據認購協議

次級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發行人： Golden Glow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金： 4,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5,1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 14.65 厘，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

到期日： 自發行日起 24 個月的日期，可延長至延長到期日；

延長到期日： 自到期日起 12 個月的日期；

贖回： 發行人應在到期日或延長到期日（如果還款日延長至延長到期日）以本金總額和所有利息金額的總和贖回已發行的所有次級票據。

## 參與認購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認購次級票據作為投資用途，代價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此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次級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為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董事認為，次級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認購次級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次級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項下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不多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認購次級票據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有關發行人資料

發行人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融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harming Flash」	指	Charming Flas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指	Pintec Holdings Limited（現稱 Jim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Golden Glow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認購次級票據之完成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2017年8月11日簽定及不時補充及修訂的貸款協議下發行人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42,000,000美元；
「新貸款」	指	次級票據認購協議之日期或之前簽定的新貸款協議下發行人向借款人授出之貸款融資25,500,000美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在本公佈中，美元兌換港元為 1 美元 = 7.80 港元。

香港，2018 年 11 月 2 日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